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於2024年9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統稱為「**該等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退任及撤回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及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18,326,35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提呈決議案。概無實際上已投票但不納入計算提呈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表明有意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或任何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及擔任負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機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837,712,163 (100%)	0 (-%)
2.	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末期股息每股1.98港仙	837,712,163 (100%)	0 (-%)
3.	(a) 重選郎世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37,712,163 (100%)	0 (-%)
	(b) 重選艾奎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37,712,163 (100%)	0 (-%)
	(c) 重選王軼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37,712,163 (100%)	0 (-%)
	(d) 重選劉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37,711,163 (100%)	1,000 (0%)
	(e) 重選李曉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37,712,163 (100%)	0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837,712,163 (100%)	0 (-%)
4.	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已撤回 (附註2)	已撤回 (附註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贊成	反對
5.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i)股份；(ii)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iii)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惟數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20%（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附註3)	837,704,163 (100%)	8,000 (0%)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買股份，惟數目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10%（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附註3)	837,712,163 (100%)	0 (-%)
7.	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於根據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附註3)	837,704,163 (100%)	8,000 (0%)
8.	批准按每持有5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的基準發行紅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附註3)	837,712,163 (100%)	0 (-%)
由於第1項至第3項及第5項至第8項決議案各獲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上述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乃按照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之公告所披露，第4項決議案已被撤回及並無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審議。
3. 提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艾奎宇先生、郎世杰先生、賀之穎女士、陳冠樺先生、張世澤先生及李曉霄先生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陳寧迪先生、陳昆先生、王軼丁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因有其他事務在身未克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1,518,326,350股。陳寧迪先生、江欣榮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DL Wolf及迅昇）共同持有合共779,928,0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7%，彼等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738,398,25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及(iii)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實際上已投票但不納入計算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的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或任何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及擔任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機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顧問協議 (定義見及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7日的通函 (「通函」)) (標有「A」字樣的補充顧問協議副本連同標有「B」字樣的通函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 (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履行及交付所有其他文書、契據、文件及協議，並全權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相關行動或事宜以及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以落實及／或使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所有所附帶、附屬或有關連之事宜生效</p>	60,107,081 (100%)	0 (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故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上述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陳寧迪先生、艾奎宇先生、郎世杰先生、賀之穎女士、陳冠樺先生、張世澤先生及劉春先生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陳昆先生、王軼丁先生、陳政璉先生及李曉霄先生因有其他事務在身未克出席。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4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陳冠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